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卫办字〔2016〕69号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标识 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省计生协会机关各部室，委属（管）各单位，大企业卫生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卫生计生行业志愿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2016年1月，省卫生计生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开展了“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标识公开征集活动。经专家评审，确定了最佳标识，并已正式发布。现就做好标识推广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标识

1. 主标识。



标识以“卫生”和“计生”拼音首字母 WJ 为设计元素，巧妙融合飘扬的纽带、飞翔的鸽子、巍峨的泰山、奔流的黄河，以及红十字形象，组合构成“山东”拼音首个字母 S，不仅体现鲜明的山东地域特点和“卫生计生志愿服务”特征，还体现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 志愿服务旗帜



(以上尺寸为国标规范尺寸3号旗192*128cm)

二、标识使用范围

山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统一使用该标识（可登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网站<http://www.sdwsjs.gov.cn>进行下载）。

1. 制作与志愿服务工作相关的服装、证件、服务手册、提袋等用品。
2. 制作用于宣传志愿服务工作的展板、宣传栏、标语、网页、公益广告等。

三、有关要求

1. 使用标识时，应注意维持标识设计原型，不得任意修改、变形或变色。
2.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同意，不得擅自将该标识用于商业开发或其它营利性活动。

“山东卫生计生志愿服务”标识的版权及相关解释权归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所有。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科院，高等医学院校，驻鲁委管医疗机构。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人：陈明磊